

律師對當事人之保密義務

(一) 保密義務之法律基礎¹：

1. 律師為專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時常觸及當事人之秘密，基於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律師自負有保密之義務。
2. 律師保密義務之課予，可確保當事人得對律師暢所欲言，無庸顧及對律師所為陳述將來成為不利證據之危險，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充分溝通，發揮律師協助當事人之功能²，以共同維護法治制度。簡言之，透過律師保密義務而取得當事人之充分信賴，有助於真實之發現³。
3. 律師保密義務之規定，除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外，尚包含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律師法第五十條之一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
4. 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1）⁵

(二) 保密義務之期間範圍：

1. 期間始點：律師以律師身分與當事人接觸時，即負有保密義務⁶。
2. 期間終點：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外，律師之保密義務，沒有時間之限制⁷；縱然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結束後，抑或當事人已死亡者，律

1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03-104頁。

2 尤伯祥，律師倫理：律師保密義務與拒絕證言權，法律倫理，五南，2011年5月初版一刷，第262頁。

3 古嘉諄，律師與委任人之關係，法律倫理學，新學林，2009年6月一版一刷，第229-230頁。

4 律師法第50條之1：「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修正理由：「本條新增，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9(c)(1)條增訂。」

論者另認為：本條但書之規定，限於委任事件已完成時；倘若該事件仍於進行中，律師本於忠實義務，仍不宜作為不利當事人之使用。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條文修正第5頁。

6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04-105頁。

7 古嘉諄，律師與委任人之關係，法律倫理學，新學林，2009年6月一版一刷，第230頁。

師仍然負有保密義務⁸。

(三) 保密義務之內容範圍⁹：

1. 不論該事實是否與案件具有直接關係，凡是律師基於專業身分因受任所取得之一切事項，均屬保密義務之範圍。如該事實已眾所皆知者，不在此限；惟此時律師仍應謹言慎行。
2. 當事人之身分，以及當事人有無委任律師等情，均屬保密義務之範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5條意旨參照）。
3. 律師與當事人間有關委任契約之內容，亦屬保密義務之範圍。
4. 律師於同一事務所（包含合署方式經營之事務所）內所知悉其他律師所承辦案件當事人之秘密者，律師亦有保密義務；惟該秘密非基於其他律師因承辦案件之過程所得來者，不在此限。
5. 律師不僅自己負有保密義務，亦應監督與促使其相關人員（包含非律師之人員等）履行保密義務¹⁰。

(四) 過失洩密？如律師已有必要之防護措施履行其保密義務者（諸如：當事人機密文件存放於事務所之保險箱，惟該保險箱遭竊者），自難認為律師仍負有責任¹¹。

(五) 保密義務之例外事由：（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

1. 98年9月19日修正以後¹²：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¹³，不得洩漏¹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¹⁵：

- 8 尤伯祥，律師倫理：律師保密義務與拒絕證言權，法律倫理，五南，2011年5月初版一刷，第261-268頁。又該秘密如涉及遺產問題，且有關繼承人權益者，律師自應將該涉及繼承遺產之秘密告知繼承人。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14-115頁。
- 9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05-109頁；尤伯祥，律師倫理：律師保密義務與拒絕證言權，法律倫理，五南，2011年5月初版一刷，第264-265頁。
- 10 尤伯祥，律師倫理：律師保密義務與拒絕證言權，法律倫理，五南，2011年5月初版一刷，第264-265頁。
- 11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09-111頁。
- 12 修正理由：「一、原條文對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事由規定過於嚴格，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條修訂之。」
- 13 修正理由：「二、律師所持有之秘密，係屬委任人所有，如委任人同意律師公開或向特定人揭露該秘密，自無禁止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a)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前段增訂經委任人『受告知後同意』，得予揭露。」
- 14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7年度律懲字第16號決議書：「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上段、第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齡、陳○晴受雇在鍾○旺經營之應召站從事色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既受陳○齡、陳○晴之委任為偵查中辯護人，不與之商談案情，卻向有利害關係之鍾○旺轉達其2人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之陳述，未維護陳○齡、陳○晴之合法權益，且洩露受任事件內容，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 (1)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¹⁶。
- (2)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¹⁷。
- (3)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¹⁸。
- (4)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¹⁹。

精選實例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0年度律懲字第19號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張○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張○安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事實

一、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律師公會移送懲戒理由略以：因徐○豐、陳○華2人於民國99年4月8日，以被告身分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8693號詐欺案件偵

- 15 修正理由：「七、本條之例外事由，係律師在『必要範圍』內，『得』不受保密義務之拘束，並非強制律師有揭露之義務。又本條規定乃就律師倫理，合理放寬律師保密義務之範圍，惟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洩密罪以及訴訟法上律師拒絕證言規定之解釋，並不受本條之拘束。律師於涉及各該規定之解釋適用時，仍應自行注意相關實務見解。併此敘明。」
- 16 修正理由：「三、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任何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將受危害時，基於對人身安全保護法益之尊重，即不應受保密義務之限制，而不問該危害是否係因委任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原條文但書之規定，將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限縮於因『委任人』之『犯罪計畫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似有過度限縮之嫌；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1)條之規定，增訂第一款。」
- 17 修正理由：「四、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委任人所從事之犯罪行為，將可能導致他人受重大之財產上損害時，應不受保密義務之限制。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2)、(3)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二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
- 18 修正理由：「五、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委任事件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不宜仍要求律師恪守其保密義務，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5)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三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
- 19 修正理由：「六、依其他法律或本規範律師應揭露保密之事項者，律師自無保密之義務。爰增訂第四款。」

高點法律專班

訊時，均選任張○安為辯護人，張○安因此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身分於同日檢察官訊問徐○豐、陳○華時在場，嗣徐○豐、陳○華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後，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自同日起經裁定羈押並予以禁止接見通信，張○安因認為徐○豐、陳○華利害相反，旋解除與陳○華間之委任關係。張○安明知偵查不公開，檢察官、法官於偵查中訊問之內容，乃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且其係因擔任徐○豐之選任辯護人，始得在場知悉該等秘密，對施○霖應予保密（施○霖所犯詐欺罪，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713號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竟向施○霖為下列兩次洩密行為：

……（略）……

理由

……（略）……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0年2月25日以99年度訴字第3713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經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0年10月26日以100年度上易字第53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略）……

三、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法第39條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略）……

2. 藏匿人犯與律師保密義務：

(1)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①藏匿犯人²⁰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²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刑法上所謂藏匿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若於實施犯罪之前，將其窩藏，以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為該犯罪之幫助犯，不成立藏匿犯人罪名。」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614號判例：「刑法上之藏匿犯人罪，係指對於已經犯罪之人而為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而言，若於實施犯罪之前，將其藏匿，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則應就正犯所實施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64條第1項)

②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刑法第164條第2項)

(2)律師得不積極地揭露當事人之行蹤，無庸將犯罪人藏匿之所在地點告知警方；惟律師不得積極地安排或協助當事人之藏匿²²。

精選範題

由律師倫理之觀點檢視，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聽從當事人之指示執行職務，明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出於偽造，亦不得拒絕
- (B)律師由委任人處知悉之秘密，於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所必要之範圍內，得加以揭露
- (C)律師得協助其當事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之陳述
- (D)律師不得就受任事件收取任何後酬，但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101律師第74題)

精選範題

甲律師因為承辦A的案件知悉A有婚外情。官司結束後兩年，A的婚外情被報章雜誌報導出來，B欲利用這件事情告A，並於訴訟中對A有所主張，B欲委任甲辦理，甲得否接受委任？

- (A)因為該事證已經公開，且甲與A的委任關係已經消滅，因此甲可以接受B的委任
- (B)因為與A委任關係消滅，甲已不受保密義務約束，不論該事實有無公開，甲均不受約束，可以接受B的委任
- (C)保密義務是永久的，縱使該事實已經被揭露，甲仍不應該接受B的委任
- (D)該事實雖涉及私德，甲仍不得接受B的委任。(101司法官第65題)

之犯罪，認為幫助犯，不成立藏匿犯人罪名。」

21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518號判例：「使犯人隱避罪以明知其為犯人而使之隱避為條件，所謂使之隱避，必須有指使或風示隱避之意旨始屬相當，若對其是否確為犯人尚在疑似之間，因不注意其行動，致被乘機隱避者，尚不能繩以使犯人隱避之罪。」

22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12年7月二版一刷，第131頁。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2年度律懲字第6號決議書：「審酌被付懲戒人積極提供處所使人犯藏匿、以金融卡支助人犯之花用、教唆人犯拔掉SIM卡逃避查緝、提供他人之電話予人犯供聯絡之用，以逃避追捕，所為對國家之搜索逮捕權有所妨害，使國家偵查、審判程序無從進行，國家偵查、審判之司法權顯然遭受侵害；且被移付懲戒人前係檢察官，現為執業律師，明知法律規定卻恃其法律專業積極掩蓋真相，足認已嚴重影響執行律師之信譽。移付懲戒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尚無不合。」

精選範題

有關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之保密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竊盜案件之被告告知其律師，他正在進行加害於第三人之生命身體之犯罪計畫時，該律師得於必要範圍內予以揭露
- (B)若委任人主張受任律師執行業務有所疏忽，致其受損害而應負賠償之責，則該律師於抗辯時得於必要範圍內揭露受任事件之內容
- (C)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資訊，若已因媒體透過其他管道獲悉而公開報導，則該律師得將之寫入個人出版之回憶錄當中
- (D)若傷害案件之被告告知其律師，他正在進行加害於第三人之財產之犯罪計畫時，因其僅屬於財產上之可能損害，故該律師一律不得予以揭露。(102律師第72題)

精選範題

甲律師處理其當事人A與對造B的債務糾紛時，得知A要夥同朋友到B家毆打B並進行恐嚇，問甲應如何處理？

- (A)全力阻止A進行此事，並以若不聽勸要終止委任作為威脅
- (B)勸導A不應有如此違法行為，若有必要，並將此事告知警察機關
- (C)應該嚴格保密，不洩露給任何人知道
- (D)必須為A設計安排，以便事後可以規避法律之制裁。(104司律第56題)

精選範題

黃律師擔任甲公司的顧問，因而得知甲公司正在研發某個超導體製程專利的秘密。後來黃律師受乙公司委任和丙公司進行履約糾紛的訴訟，如果使用甲公司該正在研發的超導體製程的秘密資料，會對乙公司的官司很有幫助。試問黃律師可不可以在乙、丙間的官司中使用該資料？

- (A)可以，因為甲公司還沒有正式取得專利
- (B)可以，因為是乙、丙公司間的訴訟，和甲公司無關
- (C)如果黃律師還是甲公司的顧問就不可以，如果已經不是就可以
- (D)如果得到甲公司同意就可以，如果沒有得到同意就不可以。(104司律第59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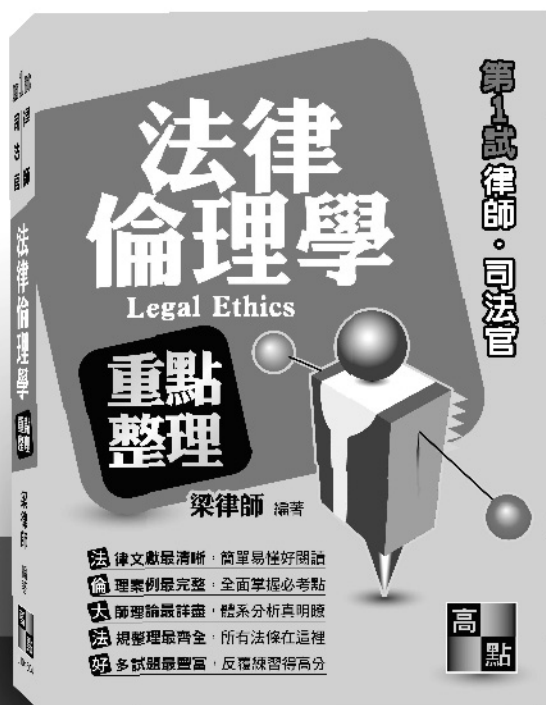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4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梁律師

105全新改版上市

法律倫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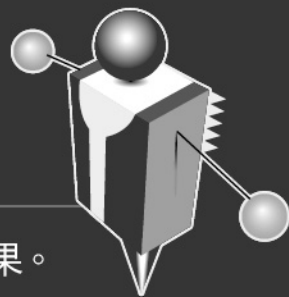
理論實務兼具
命題焦點完整掌握

自主學習、
考試研讀最佳利器！

◀定價：500元

律司一試必備

- 1 以權威學者學說論著為經，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及律司試題為緯，清晰建立法律倫理學之架構。
- 2 精選至105年重要實務見解，加深學習之印象與效果。
- 3 收錄104-99年歷屆試題，輔以詳解，讀者可一窺命題趨勢，正確掌握出題方向，一舉高上。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